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440號

上　訴　人　林仁敬

訴訟代理人　郭棋湧律師

被 上訴 人　黃秉坤（原名黃炳坤）

訴訟代理人　賴錦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再審判決（114年度再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指摘前訴訟程序之原法院111年度上字第529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所有坐落○○市○○區○○○段000、000之1、000地號土地，非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形成袋地，其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738號判決附圖方案三方式通行公路，為對周圍現況損害最小之處所，無權利濫用或違反誠信原則，顯有違誤等語，核屬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範疇，且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已表明不在該訴訟程序處理償金請求，原確定判決並無上訴人所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又上訴人所提民國40年航照地籍套繪圖、○○路00巷0弄0號門牌及房屋照片、331與333地號面臨○○路00巷0弄之航照圖及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112年8月22日中市霧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均係其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已提出之證物；其另提出之臺中縣政府94年9月12日府工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建造執照申請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107年4月9日農試秘字第0000000000號函、臺中市霧峰區公所109年1月13日霧區公建第0000000000號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1067號不起訴處分書，分別係其為當事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598號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及其為告訴人之刑事案件之卷內書證，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知悉該等證物之存在，自不合同條項第13款所定之再審事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於上訴第三審後，始提出農業部農

業試驗所114年8月6日農試秘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屬新證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石　有　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